

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七届七十五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有关规定，作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七届七十五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向国家能源集团甘肃公司转让酒泉发电、酒泉热力股权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：

1. 本次向国家能源集团甘肃电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家能源集团甘肃公司”）转让公司所持有的国电电力酒泉热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酒泉热力”）100%股权、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国电电力”）所持有的国电电力酒泉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酒泉发电”）100%股权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电源结构和资产布局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实现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2. 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定价原则公允，协议条款公平、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3.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融兴华”）是一家合法的评估机构，具有证券相关评估业务资格，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，同时与相关各方亦没有个人利益

或偏见。国融兴华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、独立、公正和科学的原则，评估结果公允、合理。

我们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：李秀华、高德步、肖湘宁、吕跃刚